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1及2期地下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國綸博士；
 - (b) 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
 - (c) 范明禮先生；
 - (d) 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
 - (e) Stephen Harry LONG先生；
 - (f) 李效良教授；
 - (g) 盛智文博士；
 - (h) 王允默女士；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涂漢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網址：www.globalbrand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gbg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接受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次序為準。
- (5) 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本公司會向全體股東寄發載有進一步詳情及本通告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及王允默。